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5期（总第911期）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911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1）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15, 2022 No.5, 2022 ( Issue 911 )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 System (2021-2025) ..... ( 1 )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2021-2025)..... ( 20 )

Decision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Normative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 41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6日

## 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规划期2021—2025年。

###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一)发展基础。

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架构完整、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全覆盖,公立精神卫生机构区县覆盖率达8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逐步完善,卫生应急队伍不断壮大。

2.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持续增长。全市医疗卫生机构20922个,其中医院85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983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49个。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6.38张、执业(助理)

医师数达到 2.77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3.41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12 人。

3.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优化医疗服务供给，建成“美丽医院”56 个，新增三级甲等医院 8 个，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1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 个，创建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 个，全面建成“农村 30 分钟、城市 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区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1.6%。

4. 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建成“卫生健康云”基础体系，实现市、区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全覆盖，公立医院实时监测全覆盖。建成“智慧医院”44 个、“互联网医院”33 个，“互联网+医疗”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初步建成覆盖全市、统一的“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

5.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全市人均预期寿命由 76.70 岁提高到 78.15 岁，婴儿死亡率由 5.34‰ 下降到 2.9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7.85‰ 下降到 4.69‰，孕产妇死亡率由 15.30/10 万下降到 9.52/10 万，主要健康指标居西部地区前列。

## （二）主要问题。

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存在短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专业技术人才支撑和科技支撑仍显不足。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暴露出能力不够强、机制不够活、动力不够足、防治结合不够紧密等问题。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与群众健康需求还有差距。

2.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尚不均衡。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等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数量较少，与发达地区以及周边强省差距较大。三级甲等医院主要集中在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不足，区县医疗机构的肿瘤、心血管、儿科、精神卫生等专科实力较为薄弱。

3.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农村部分村卫生室服务量有所减少，资源相对闲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床位不足，难以满足群众更高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相对滞后，优质人力资源下沉不足，防范化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的能力有待提升。

4. 医防协同、上下联动不够充分。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尚未健全，医防结合不够紧密，上下联动不够顺畅，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服务模式尚未形成。分级诊疗制度不够完善，价格和医保支付机制的引导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 （三）面临形势。

1. 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注入新动能。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能。

2. “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带来新机遇。全市“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不断健全，区域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更加明确，更加强调优质高效、均衡发展、协作互补，为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夯实了基础。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面临新挑战。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严峻，境外输入性传染病风险不断加大，传统烈性传染病威胁依然存在，新发传染病风险不断增加，为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和救治能力提升带来新挑战。

4. 群众对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提出新要求。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持续释放，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优化调整等，“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更加强烈。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为引领，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目标，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转模式，全面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城乡居民就近享有便捷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强化引领。统筹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全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和空间布局相协调。注重总体设计，科学制定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路线图。

平急结合、重心下沉。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医防协同长效机制。立足平时需求，充分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转换能力。以基层为重点，推动资源下沉，加强上下联动，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提质扩能、优质均衡。把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为核心任务，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加大对渝东北、渝东南地区的支持力度，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的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健康公平。

改革创新、系统整合。树立大健康理念，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资源配置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人事薪酬改革等政策的系统集成，破除制约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 （三）发展目标。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形成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集群，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辐射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质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格局，居民健康水平居全国前列。

专栏1 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15	79.3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 提高	预期性	
疾病预防 控制体系	3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47	0.86	约束性	
		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人)	0.09	0.18	预期性	
	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应急医疗 救治体系	5	每万人口救护车数量(辆)	0.75	1	预期性	
	6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下同)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36.7	100	约束性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哨点)的比例(%)	24.8	100	预期性	
医疗机构 高质量 发展	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38	8	预期性	
		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张)	2.96	4	预期性	
		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4	0.85	预期性	
		康复床位数(张)	0.29	0.42	预期性	
		精神科床位数(张)	0.28	0.5	预期性	
		重症床位数(张)	0.04	0.06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7	3.6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41	4.7	约束性	
	11	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人)	0.35	0.7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12	4	约束性	
	13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48	1:1.6	预期性	
	14	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8.9	≤8	预期性	
	中医 药服 务	15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0.8	预期性
		16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84.44	95	预期性
17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96.94	100	约束性	
重点 人群 健康 服务 补短 板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03	4.5	预期性	
		其中:普惠托位数(个)	—	≥2.7	预期性	
	19	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	6	约束性	
	20	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7	0.87	约束性	
	21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47.65	≥60	预期性	

备注:床位数均为编制床位。



### 三、总体布局和资源配

#### （一）体系构成。

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各机构按照层级梯度配置，形成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专科疾病防治、健康教育、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等机构，分市级、区县政府举办两类。

2.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包括市级、区县政府举办的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包括部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分为公立和社会举办两类。

4. 其他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鼓励发展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规范和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二）床位资源。

合理增加床位规模。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8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达到4张，按照公立医院床位数的15%设置公立专科医院床位。优化床位结构，床位增量向传染病、重症、肿瘤、精神卫生、康复、护理等领域倾斜。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口康复床位数达到0.42张、精神科床位数达到0.5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0.85张、重症床位数达到0.06张。

#### （三）人力资源。

按照床人（卫生人员）比、医护比、床护比、床医比分别不低于1：1.6、1：1.3、1：0.58、1：0.45的标准，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快提高医生和护士配置水平，增加短缺人才供给。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3.6人（中医类别达到0.8人）、注册护士数达到4.7人、药师（士）数达到0.54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4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6人、康复医师数达到8人，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达到0.7人，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本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8%。合理提高公共卫生人员配置标准，到2025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0.86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医师数不少于1人。

#### （四）设备资源。

统筹全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布局，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准入条件。坚持分级适宜配置和资源共享原则，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

专栏2 “十四五”期间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数

单位：台（套）

区域	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		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1.5T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		直线加速器		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2020年配置数	2025年规划数
全市	9	49	6	46	157	376	166	341	39	125	9	45
主城都市区	8	39	5	36	115	278	118	257	25	88	9	32
中心城区	8	30	5	28	77	213	80	191	19	64	9	28
主城新区	0	9	0	8	38	65	38	66	6	24	0	4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	1	8	1	7	30	63	35	58	11	25	0	7
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0	2	0	3	12	35	13	26	3	12	0	6

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 ECMO（体外膜肺氧合）、移动 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背囊化装备等设备配置，完善 PCR（聚合酶链式反应）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加强救护车、应急指挥车、专业救援车、队员运输车和卫星通讯等应急救援工具和设备配置。到 2025 年，每万人口救护车数量达到 1 辆，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加配置数量。

（五）平台资源。

统筹和优化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研究型医院（病房）等平台资源布局，加强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的引导和支持，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国家重点实验室达到 3 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达到 2 个，新增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25 个。

（六）临床技术。

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和分类分级管理。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清单管理，强化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动态调整市级限制类技术目录，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

（七）信息资源。

建设完善“卫生健康云”基础支撑体系，构建市级统筹、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高效稳定安全的卫生健康智能网络。优化完善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共享互认。

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一）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构建“市—区域—区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市疾控中心重点强化全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

室检验检测、应用性技术研究和公共卫生信息统筹管理等职能；在万州区、黔江区、永川区等区县设置区域疾控中心，重点强化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验检测、区域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技术指导等职能；区县疾控中心重点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

2.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提升装备配置水平，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加挂重庆市预防医学科学院牌子。全面启动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到2025年，建成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5—10个。开展区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基础设施达标率达100%，建成区域实验室5—10个。

3.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到2025年，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0.18人。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到2025年，实现每个区县疾控中心均有1名具有较高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骨干人才，所有新入职的公共卫生医师在上岗前均经过规范化培训。

### 专栏3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1. **市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一期，启动迁建工程二期；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重庆市菌毒种库建设。
2. **区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区县疾控中心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100%。
3. **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在万州区、涪陵区等区县建设5—10个三级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 **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在万州区、黔江区、永川区等区县建设5—10个区域实验室。

#### (二) 健全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1. 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成4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任务，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建设生物安全二级或三级实验室、PCR实验室、传染病解剖室等，按不同规模和功能配置必要的医疗设备，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负压病房及负压手术室。

2. 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改造完善市公卫中心歌乐山院区，实施重医附一院、市人民医院等市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及传染病院区建设项目。适度增加传染病床位，市级医院可开放传染病床位数不低于80张，按照编制床位的5—10%设置ICU（重症监护区）病床。

3. 提升区县级医院救治能力。依托各区县1—2个综合医院，布局建设相对独立的感染楼或感染性疾病病区，强化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患者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设置实现全覆盖，并配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2—10间、2—20张床位）和至少1间负压手术室。40万人口以下的区县可开放传染病床位数不低于20张，40—70万人口的区县不低于50张，70—100万人口的区县不低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区县不低于100张。区县级医院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ICU病床。

4. 筑牢基层传染病防治关口。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哨点）规范化建设，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并储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应急演练。到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发热门诊（诊室、哨点）的比例达到100%。

#### 专栏4 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项目

1. **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建成市公卫中心应急医院、渝西公共卫生应急医院、三峡公共卫生应急医院和武陵山公共卫生应急医院4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2. **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改造完善市公卫中心歌乐山院区，建设重医附一院、重医附二院、重医附属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急救医疗中心、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等市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及传染病院区。

3. **区县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区县政府加大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的资金投入；加强区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哨点）规范化建设，支持30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发热诊室建设。

#### （三）建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和救治体系。

1.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协调的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市、区县标准化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120”调度指挥中心。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定期演练机制，建设重庆市卫生应急演练训练基地，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专业化、多场景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

2. **健全建强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各区县设置（或加挂）急救中心（站）；完善医疗机构急诊科设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设置急诊科，并按照医院床位数的2—3%设置急诊科观察病床；乡镇卫生院设置急诊科或急诊抢救室。完善采供血服务体系，推进血站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能力。建立健全以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为核心、区县级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方舱医院为补充的分级分层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成“市—区县—乡镇”三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3.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120”急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达到95%以上，3分钟内出车率达到95%以上。

3. **完善陆水空立体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以院前急救队伍为基础、背囊化快速反应队伍为先遣、区县级卫生应急队伍为核心、区域级卫生应急队伍为支援、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和国家（重庆）卫生应急队伍为攻坚力量的陆地卫生应急队伍体系；加强国家（重庆）水上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完善水上医学救援体系；强化“1+3+N”（1个市级，万州区、黔江区、永川区3个区域级，N个区县级）航空医学救援网络建设。依托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建设市级核和辐射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4. **构建梯次化响应的卫生应急队伍体系。**依托重医附一院、市急救医疗中心、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等医疗机构，加强国家（重庆）紧急医学救援队、国家（重庆）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建设，提升装备箱组化、帐篷化、机动化、智能化水平。在万州区、璧山区、綦江区、长寿区等区县和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市级卫生应急队伍6—10支、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2—4支。

#### （四）完善中医药应急防控救治体系。

1. **建立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



房建设，推动中医药人员第一时间全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建设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组建1支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依托永川区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1支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依托高水平三级中医医院，布局建设3个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3个市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 专栏5 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1.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开展专业教育、培训演练、学科建设、装备研发等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具备大批量伤员立体化转运、集中救治等能力。

2. **国家和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遴选建设3个市级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3. **国家和市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依托永川区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遴选建设3个市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4. **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依托市急救医疗中心和4个应急医院建设项目，建设5个市级紧急医学救援中心。

5. **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合理布局与扩展。**在万州区、璧山区、綦江区、长寿区等区县和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市级卫生应急队伍扩大到6—10支。

6. **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迁建市血液中心永川分中心。

#### (五) 创新应急物资储备和社会动员。

1.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科学确定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健全“市级—区域—区县—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市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鼓励各区县建设区县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重要医疗防护物资和药品储备，其中医疗机构按照满足储备床位数15天满负荷运转的目标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大力倡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2. 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动员机制。实施健康细胞建设工程，推动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示范建设。动员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健康中国重庆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形成健康促进强大合力。以爱国卫生运动为依托，发挥基层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作用，形成行政动员与主动参与相结合的动员机制。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平急结合长效机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共建防控协作网络。持续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置。依托“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构建志愿者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社会急救服务网络。

### 五、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 (一) 大力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1. 加快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坚持择优遴选、中西医并重，依托重庆医科大学有关附属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建设儿童等专科类别国家医学中心；积极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市政府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合作协议，建设综合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创伤、神经、传染、呼吸、口腔、职业医学、中医等领域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到2025年，建成1个国家医学中心、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2. 建设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群。以培育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为目标，集中优质医疗资源建设一批全国知名的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精品项目、中医名科项目。重点发展儿科、产科、妇科、急诊、创伤、呼吸、重症、生殖医学、中医皮肤、针灸等高水平临床专科，建设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优势专科。加大优势、急需和特色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优势专科与亚专科水平。

### 专栏6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依托高水平医院，建设国家医学中心1个。

2.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强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争创综合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积极整合市内优质医疗资源，积极对接全国优质医疗资源输出医院，建设创伤、神经、传染、呼吸、口腔、职业医学、中医等领域国家区域医疗中心5个。

3. **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发展儿科、产科、妇科、急诊、创伤、呼吸、重症、生殖医学、中医皮肤、针灸等高水平临床专科；加大优势、急需和特色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 (二) 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1. 主城都市区以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促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同城化发展，构建1小时医疗卫生服务圈。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推进智慧医疗发展，构建三峡库区卫生健康协调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区域性高品质健康服务示范区。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强远程医疗协作，补齐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

2.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建成100个三级医院，重点支持医疗资源薄弱的大渡口区、潼南区、城口县、酉阳县、秀山县等区县建设三级医院；每个区县重点办好1—2个综合医院。到2025年，实现三级医院区县全覆盖。建设“1+N”（重医附一院金山医院、N个涉外医疗服务定点医院和医疗服务点）涉外医疗服务体系，为在渝外籍人士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依托具备条件的市级和区县级医院，分片区建设4—6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10—15个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

### 专栏7 “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项目

1. **三级医院建设。**全市建成100个三级医院，重点支持大渡口区、潼南区、城口县、酉阳县、秀山县等区县三级医院建设，实现三级医院区县全覆盖。

2.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依托重医附属永川医院、重大附属三峡医院、黔江中心医院等医疗机构，布局建设4—6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3. **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布局建设10—15个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 (三) 全面推开“美丽医院”建设。

到2025年，全市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建成“美丽医院”，二级公立医院“美丽医院”建设有序推进。

1. 聚焦“环境美”，提档升级就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级医院现址改扩建和异地新建，

同步改善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强医疗污水和废弃物规范处置,建成一批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示范单位、无烟医疗机构、绿色医院、生态文明示范医院。

2. 聚焦“服务美”,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大力发展市级医院,推动市级医院全部创建为三级医院。实施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专科建设,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医疗质量、患者体验、医院管理、临床科研提升行动,推动公立医院加强管理、坚持公益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聚焦“人文美”,稳步提升人文环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患者为中心,让医院更有文化温度。增进医患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信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增强其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良好氛围。到2025年,建设一批平安医院。

### 专栏8 “美丽医院”建设项目

1. “美丽医院”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实施重医附一院第二医疗综合大楼、重医附一院第一分院改扩建工程,重医附二院江南院区医疗教学配套楼建设工程,重医附属儿童医院渝中院区2、3号楼改扩建工程,市人民医院中山院区整体改造、两江院区二期工程,重医附属口腔医院口腔健康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重医附属永川医院新区分院工程,重医附属大学城医院二期工程,重医附属康复医院迁建工程,市急救医疗中心科学城院区建设工程,重大附属肿瘤医院科学城院区建设工程,三峡医专附属人民医院新院区和三峡医专附属中医院江南院区建设。同步改善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2. “美丽医院”服务提升行动。实施医院医疗质量、患者体验、医院管理、临床科研提升行动,加强专科建设,提升诊疗救治能力水平,健全预约诊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便民措施,创新多学科联合会诊、日间手术等诊疗方式。

#### (四)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同步完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到2025年,每千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全面推开区县域医共体“三通”建设,实现区县全覆盖。

2. 完善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开展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每个建制街道或3—10万人规划设置1个政府举办的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置,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和医技等科室设置。城市一级和部分二级公立医院可根据需要,通过结构和功能改造,转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5年,9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基本标准,其中4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社区外,其他社区每0.8—2万人应当规划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建设80个城市社区医院。

3. 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推进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建设,实现每个乡镇均有1个政府举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到2025年,9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基本标准,其中3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甲级乡镇卫生院)。适度集聚中心镇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建设120个区县域医疗次中心。优化行政村卫生室设置,1个行政村只设置1个标准化村卫生室,人

口低于800人或服务半径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标准化村卫生室，人口在2500人以上或服务半径较大的行政村可适当增设行政村卫生室分室，人口较少或交通半径较大的地区可通过巡诊、派驻等方式，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到2025年，90%的村卫生室达到《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基本标准；每个村卫生室配备执业乡村医生数不少于1人。

### 专栏9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示范机构建设。**整合优质资源，建设120个区县域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二级医疗机构水平；推进80个城市社区医院建设。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支持50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服务能力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基本标准。

3.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每年支持4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特色专科建设。

4. **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开展1894个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

#### （五）促进社会办医协调有序发展。

1. 推动社会办医高水平、规模化、差异化发展。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渝东北、渝东南等医疗资源薄弱的区县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骨科、儿科、肿瘤、精神卫生、心血管、康复等专科和中医、护理等领域的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

2. 促进诊所发展。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全科或专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全科诊所或专科诊所。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诊所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 六、健全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 （一）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1. 加快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加强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医专科建设。推进市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和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巴渝特色中医药流派传承工作室。高质量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优化市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创建一批三级中医医院。到2025年，实现每个区县至少有1个二级甲等以上公立中医医院。

2. 促进中医医院特色发展和中西医结合发展。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8—10个。实施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和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到2025年，所有区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均设置治未病科室，三级中医医院和二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的比例分别达到85%、70%。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3—5个，开展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 专栏10 优质中医资源扩容建设项目

1. **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市中医院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高水平中医临床科研平台；加强市中医院、北碚区中医院市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建设国家和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80个，巴渝特色中医药流派传承工作室5—10个。



2. **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建设国家级和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8—10个。
3.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建设3—5个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4. **市中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大楼，建设市中医院区域中药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重庆市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等科研教学平台。

## （二）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立中医馆、名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全覆盖，所有乡村医生掌握4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 七、构筑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 （一）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多元供给、托幼一体、康育结合、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体系。依托市妇幼保健院建成1个市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每个区县建成1个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其中普惠托位数不少于2.7个。

### （二）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到2025年，每个区县均建设1个政府举办的标准化、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培育建设10个区域妇幼保健中心，建设7—10个三级妇幼保健院。加强妇幼保健优势、特色专科建设，建成60—80个市级妇幼保健重点专科。

2.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与四川省共同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评估和孕产妇死亡评审，实现同质化管理。增加妇产、新生儿科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完善救治网络，增加急救和转运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急救、转运、用血等重点环节保障，畅通转诊救治“绿色通道”，提升救治能力。

3. **优化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建设，全市新增3个以上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充分发挥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职能，逐步实现信息监测、质量控制培训、考核评价等闭环管理。

4. **提高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统筹利用，健全儿童医疗服务网络。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夯实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7人，儿科床位数达到2.5张。

### （三）夯实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 **提升多病共治服务能力。**推动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医院从以疾病为中心的单病种医疗

模式向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建设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庆分中心，加快市十三人民医院（市老年病医院）迁建，建设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每个区县建设不少于1个独立的老年护理院或依托区县级医院附设的老年护理院。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不低于60%。

2. 完善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服务网络。引导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长期护理机构，到2025年，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建设50个医养结合示范机构，重点为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家庭病床、日间护理中心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护理院（中心、站）。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加强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 专栏 11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普惠托育服务能力提升。**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建设一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成1个市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每个区县建成1个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或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

2.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实施重庆儿童医疗中心、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附属设施、医疗教学配套业务用房建设工程，开展市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改扩建，新建市妇女儿童医院。每个区县建成1个标准化、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在万州区、涪陵区、永川区、綦江区和秀山县等区县培育建设10个区域妇幼保健中心。

3. **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市十三人民医院（市老年病医院）新院区；每个区县建设不少于1个独立的老年护理院或依托区县级医院附设的老年护理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建设50个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宁疗护机构。

#### （四）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

1. 健全职业病防治体系。完善职业健康“市—区县—基层”防护网络，建设职业健康风险评估中心、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医学中心、职业健康培训和健康教育基地，加快市职业病防治院新院区建设，争创国家职业医学中心。

2. 提升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能力。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所、中心）为主干，完善市、区县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承担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健康检查、调查分析、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强化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利用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技术资源，发挥重庆大学、陆军军医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煤科院粉尘研究分院、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科教资源优势，以自主建设或共建联合体等形式，设立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开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及个体防护等标准研究和技术研发、筛选、推广、应用。

4. 提高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能力。依托市职业病防治院、具备职业病诊断救治条件的综合医院和负责职业病诊断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任务。市职业病防治院参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区县级机构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

业技术人员和床位。到2025年，每个区县至少有1个公立医院能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甲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能力，1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尘肺病康复站，具备肺康复能力。

#### （五）强化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1. 加强市、区县两级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实施市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和区县精神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原则上常住人口120万以上的区县要建设1个公立三级精神卫生中心，其他区县要建设1个公立二级精神卫生中心。加强市级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引导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到2025年，全市三级精神卫生中心达到6—8个，市级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达到1—2个，区县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设置率达60%以上。整合市级医院优质资源，力争建成精神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完善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在全市创新试点建立1—2个达到一定规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康养社区，建设1—2个精神障碍合并重点传染病患者规范收治病区。

2. 加强基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心理）科设置，所有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甲级乡镇卫生院均设置精神（心理）科。积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市设置乡镇（街道）、村（社区）康复站不少于100个。到2025年，区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开展率达到80%。加强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配置，每个甲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甲级乡镇卫生院均配备1名精神科医师，每个乡镇（街道）每8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神疾病防治人员。

3. 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推进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建设，市、区县两级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中心，5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30%以上的村（社区）设立心理辅导室；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咨询中心，85%以上的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学前教育机构普遍开展家长心理健康教育；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公安、司法行政系统在监管场所普遍设立心理服务机构。依托“96320”心理健康服务热线，为全市居民提供“7×24小时”的心理咨询服务。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

### 专栏 12 职业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市职业病防治院）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综合楼及附属设施改造，建设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北部院区。
2. **市精神卫生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市精神卫生中心精神康复中心。
3. 迁建重庆市第十人民医院（西南大学附属心理医院）。
4. 区县精神卫生中心标准化建设。支持武隆区、城口县、石柱县和彭水县建设公立精神卫生中心。到2025年，每个区县建成1个标准化的公立二级以上精神卫生中心。

#### （六）发展康复医疗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

1. 发展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院建设，在医疗资源富集区县支持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加强综合医院的康复（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每个区县至少有1个区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要开设康复医疗门诊、增加康复医疗床位。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逐步



建立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

2. 夯实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一批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鼓励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教育科（室）。健全社会健康教育网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 八、深化医药卫生关键领域改革

### （一）大力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加强对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动实现大病重病在市内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区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构建合理就医秩序和诊疗格局。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医疗集团和区县域医共体试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and 有效下沉。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力度，及时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大力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逐步探索医务人员目标年薪制，强化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 （二）统筹区域卫生健康协调发展。

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构建公共卫生协作体系，健全传染病防控联动机制，构建2小时应急救援圈；促进医疗服务区域合作，支持医联体建设和跨区域办医。建立完善“一区两群”卫生健康协调发展机制，实现“一区”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一体化、“两群”医疗卫生发展特色突出，发挥“一区”对“两群”的辐射带动作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建立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机制，深化与国内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合作。

### （三）强化平急结合医防协同机制。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急结合工作机制，增强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能力，建立应急状态下基本医疗服务保障机制。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高设施设备和人员平急转换能力。建立4个应急医院的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区县定点医院应急腾空机制，制定整体腾空方案，完善区县方舱医院改造预案。

2. 推动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协同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衔接联动、服务连续整合、信息互通共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人员柔性流动。创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运行机制，在偏远农村地区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派出机制，将服务延伸至基层，进一步织密公共卫生安全网底。以区县域医共体建设为载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将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疾病监测、重大传染病防治等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

### （四）夯实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

1.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以医联体、医共体为平台，全科医生为核心，全科、专科有效联动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到2025年，以家庭为单位，实现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试点推行医联体、医共体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通过对口支援、多点执业、购买服务等形式，在属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下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全方位全周

期健康信息，为签约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

2. 加快分级诊疗制度落地。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逐步打通用药目录，加快推进医疗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的转诊服务和连续的诊疗服务。在城市地区网格化布局医疗集团，市级医院以转诊、会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支持为纽带，加强与区级医院的分工协作，探索区级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一体化管理等模式。推进区县域医共体“三通”建设，加大医共体内优质专科诊疗资源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和倾斜力度，持续实施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建立有序转诊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确保区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3%以上。

3.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健全新机制、构建新体系、提升新效能、激活新动力、建设新文化，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五）完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

建立分层分级多渠道稳定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强化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保障，健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6项投入责任，加大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投入的政策倾斜。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

#### （六）构建调动积极性的绩效评价机制。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重点考核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引导公立医院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到2025年，在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全市4—5个医院保持在综合医院类前100名，5—6个医院进入专科医院类或中医医院类前20名；在市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所有市级医院、每个区县至少有1个公立医院进入前100名。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划拨、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区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有序就医秩序建立和居民健康改善等内容。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 （七）完善科学高效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落实公立医院运行管理自主权。建立公立医院专业化的领导干部和管理干部培养机制，加强医院运营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核算，增强基于数据循证的运营管理决策能力。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机制，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 九、健全支撑保障体系

#### （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1. 实施“人才强卫”行动计划。实施5项“医学领航人才”聚集专项、5项“医学枢纽人才”发展专项、5项“医学守门人才”振兴专项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建设一支高端强、中端足、基层稳的卫

生健康人才队伍。推动中医药高素质人才建设，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中医药创新团队。完善人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评价、使用、激励等机制。

2. 加强规范化培训和紧缺人才培养。完善全科医生培养机制，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全科、儿科、麻醉、重症医学、精神卫生、急诊、康复、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将公共卫生、卫生应急、流行病学调查、院前急救等相关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内容。

### 专栏 13 高质量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培育项目

1. 实施5项“医学领航人才”聚集专项。实施院士带培支持计划，遴选院士培育对象5—10人，力争新增院士1—3人。实施重庆英才培养计划，选拔培养一批优秀科学家、名家名师、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培养名家名师50人、创新领军人才200人，力争培育国家级人才50人。实施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部委共建计划，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培养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500人，择优建设中青年医学高端人才工作室100个，培养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人才100人。实施医学卓越创新人才团队培养计划，遴选培育50个中青年医学卓越团队。实施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计划，柔性引进院士和行业知名专家20人，引进博士、高级职称以及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人才3000人。

2. 实施5项“医学枢纽人才”发展专项。实施公共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培养首席公共卫生专家10人，培养公共卫生骨干人才1000人。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巴渝岐黄工程，培养“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后备人才10—15人、“巴渝岐黄学者”30人、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10个、名老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继承人500人、中医临床骨干人才500人；新增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3个。实施护理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各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不低于1:2；分类培养高质量专科护理人才；实施百名优秀护士长培养项目。实施实用型专业技术人员培养计划，统筹加强药学、影像、检验、病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建设高端临床药师队伍。实施复合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医院管理、生物医学工程、医学信息技术、职业卫生工程、信息化建设、人工智能、财务运营等交叉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

3. 实施5项“医学守门人才”振兴专项。实施区域医学头雁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区县遴选骨干人才1000人。实施川渝百名优秀卫生人才互派计划，遴选中青年骨干100人互派至全国知名三级甲等医院研修访学。实施优秀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基层医疗机构遴选优秀人才1000人。实施全科医生培养计划，多途径培养全科医生2500人。实施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优化招聘条件，公开招聘5000人。

#### (二)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

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建设，统筹各方资源，系统布局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推动高水平临床医学研究，争取在战创伤、病理学等领域新建1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全市布局一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争取新增1—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和1—2个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在公共卫生、康复等领域新建5—10个市级医学重点实验室。新建20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新增50个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加强精神卫生、职业卫生、免疫规划、慢性病、消毒与媒介生物、营养与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学科建设。实施25个重大科研项目、100个重点科研项目、300个面上科研项目和200个青年科研项目。探索建设1—2个研究型医院和3—5个研究型病房，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药械试剂临床试验、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等创新活动提供支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等关键共性技术，实施适宜技术推广行动。加强医科



类科技社团和科技期刊建设，支持开展高层次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 （三）加快数字健康发展。

夯实数字化基础设施，全面支撑多种数字化医疗卫生服务新场景，赋能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家庭健康、人口监测、药品保障、监督管理、科研创新等领域数字化应用，建设国内智慧医疗标杆城市。加快和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100个二级以上医院达到“智慧医院”水平，持续提升就医体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模式和监管体系。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示范，不断提升基层诊疗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智能化改造，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推动健康档案提质升级，优化面向个人开放的服务渠道和交互方式，加快形成覆盖全周期的居民健康信息管理能力。推广可穿戴健康设备应用，提升健康管理智能化水平。

### 专栏 14 数字健康赋能项目

1. “卫生健康云”基础体系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卫生健康云”平台。开展卫生健康信息网络智能升级改造，建设规范统一的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建立完善共性服务支撑平台，健全标准与安全体系。
2. “智慧医院”建设。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到2025年，实现100个二级以上医院达到“智慧医院”水平。
3. 5G医疗卫生协同服务建设。充分利用5G技术，赋能远程会诊、远程超声、远程心电、远程手术、应急救援、远程监护、远程查房、未来诊室等应用场景。
4. “智慧疾控”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推动公共卫生信息和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建设一体化智慧化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系统。
5. “智慧120”建设。完善全市院前医疗急救调度指挥系统，推进“120”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全覆盖和院前院内急救医疗信息互通。
6. “智慧卫监”建设。建成市、区县两级“智慧卫监”平台，构建“互联网+监管”体系，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卫生机构评价与动态监管机制。
7. 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优化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职业病防治信息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以及劳动者全职业周期、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信息“一网通”。
8. 中医药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中医药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市级中医药数据资源中心建设，优化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中医药相关数据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共享，提升中医药管理决策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

### （四）完善监督执法体系。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配置，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配备，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监督执法队伍。完善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加强执法车辆标准化配置。到2025年，建成市、区县两级“智慧卫监”平台，全面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市、区县卫生监督机构运用移动终端现场执法，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乡镇全面装备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 十、加强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县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目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内容作为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具体任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机构编制、医保、教育、科技、大数据发展等部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执行机制，加强政策协同，统筹推进医疗机构设置、主要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编制安排、用地保障、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制度改革、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等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 (二) 严格规划实施。

要高度重视规划对科学配置资源的引导作用，将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设置和改扩建、床位规模扩大、大型医疗设备购置，必须依据规划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进行严格管理。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分级审查备案和公示制度，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等的公立医院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级评审和财政资金安排等。

### (三) 完善监督评价。

各区县要建立区域卫生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评估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实施过程中，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阶段性评估结论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实施期末，对规划期内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推动规划落实。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1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 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2021—2025年)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绩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将养老服务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进展有序、势头良好、成效明显。

养老服务制度不断完备。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体系不断优化,《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订完善,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福利政策不断优化,出台《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重庆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12个政策文件,为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全覆盖、养老机构全面提档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市级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先后在社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养老服务发展、适老化改造、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医养服务融合等方面出台具体举措方案,基本涵盖养老服务各个领域环节,养老服务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十三五”时期,全市养老机构由906所增长到1453所、养老服务床位数从14.77万张增长到23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32.8张。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新增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20家、社区养老服务站2912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新增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47家、提档升级乡镇敬老院398家,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369个、村级互助养老点5308个,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提升到71%。“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新增普惠性养老机构18家、普惠性养老床位3000余张。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稳步实施,助餐、助浴、助医等“三助”行动逐步推行。医养结合深度融合发展,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达155家,床位4.51万张,对所有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和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大渡口区、巴南区、垫江县、石柱县等区县试点推行长期护理保险。

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养老机构达标率超过65%。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12项地方标准，评定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20家。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有效解决纠纷1300余起。养老服务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推行机构安全“日排查、月抽查、季通报”制度，开展金融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有效维护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切实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举办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养老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养老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支撑体系，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增社会办养老机构364家，培育10余家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建立养老服务项目库，首批收录185个康养小镇、养老公寓、连锁养老机构等项目。“养老+”计划深入实施，建成江津四面山、武隆仙女山、石柱黄水等一批康养特色小镇，健康养老、旅居养老、森林康养等新业态不断涌现。老年用品产业繁荣发展，打造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5个，老年康复产品用品基地2个，智慧养老产品用品多元化发展。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国际环境、国内经济社会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我国人口及家庭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面对新形势，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社会高效能治理，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抢抓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口老龄化率预计将进一步提升，老年人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养老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具备较为坚实的物质基础、优质的人力资本和良好的营商环境。但同时也要看到，全市养老服务质量不优、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亟待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仍需完善，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水平亟待提升。农村养老服务发展较为缓慢，特殊困难老年人群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仍需加强。医养康养结合不够紧密，养老服务供给结构还不够合理。养老事业和产业仍需深入渗透、相互融合，养老服务与康复、家政、老年产品用品、人工智能等产业融合度较低。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短板明显，专业化、职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短缺，养老服务机构“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亟待完善，养老服务法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发展的土地、规划、资金、金融等支撑要素仍需进一步强化保障，全社会共同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的氛围和环境仍需进一步营造。

“十四五”时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窗口机遇，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养老服务供需结构，努力推动“十四五”时期重庆养老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总体部署，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任务要求，把握中长期人口老龄化趋势，结合“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体系建设，夯实要素基础，加大改革创新，全面构建高质量、可持续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显著提升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养老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融入重大决策，加快建设符合全市实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

保障基本，普惠多元。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积极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丰富普惠养老服务内容，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服务。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聚焦失能老年人刚性需求，将照护服务能力提升确定为阶段性重点，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引导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就近就便提供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广泛参与，推动提升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养老+”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强化社会养老服务与赋能家庭养老相结合，努力构建政府、社会、家庭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支撑要素不断增加，老年宜居环境初步建成，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

服务体系，养老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多元。兜底养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更加突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建立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机制，实现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不断拓展，智慧养老深入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涌现，老年消费市场蓬勃发展。

养老服务人才更加专业。养老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持续深入，养老服务人才教育体系更加健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培育渠道不断拓展，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程度逐步提升，数量充足、结构优良、专业性强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养老支持环境更加优化。养老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政策保障更加有力，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更加适老，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群体关怀关爱层层传递，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发展更加规范。养老服务标准不断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质量显著提升。养老服务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用房、财政、融资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成渝地区养老领域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建成西部地区养老服务高地。

### 专栏1 重庆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25万张	预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60%	约束性
3	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乡镇（村）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质量达标率	100%	预期性
6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7	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80%	预期性
8	居家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80%	预期性
9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65%	预期性
10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	≥90%	预期性
11	区县级老年大学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2	街道（社区）级老年大学教学点覆盖率	≥70%	预期性
13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5%	预期性
14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15%	预期性
1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或每百张养老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1	预期性
16	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60%	约束性



到2035年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远景目标：全市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全面形成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养老服务体系，科技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老年友好型社会总体建成。

### 第三章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 第一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优先将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和老年人口状况，建立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逐步丰富发展服务内容。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制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贯彻落实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福利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依据。到2025年，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基本实现全覆盖。试点推行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标准化评估评价，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机制，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评估人员、评估对象等数据实现全市共享和动态更新。

#### 第二节 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

加强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服务。健全城乡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制度，完善基础供养金动态调整机制，保障特困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发挥乡镇敬老院兜底服务功能，整合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效能，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完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制，提升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管理服务水平，确保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失能特困人员“应护尽护”。加强特困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点，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定期慰问、精神慰藉、康复照料、文化娱乐等基础养老服务。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重点支持保障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的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各区县要根据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数量和集中照护意愿，合理确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的床位建设规模和类型，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推动消防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在保障供养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利用空余床位收住社会老年人，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明确社会老年人轮候条件和排序入住原则。

#### 第三节 完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提高老年人长期护理支付能力。完善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特困人员护

理补贴衔接统筹，试点推进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化、清单化。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适度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和保障人群，优化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筹措、评估体系和服务享受政策举措，加大对重度失能、中度失能和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商业护理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待遇享受周期长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 第四章 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 第一节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能力

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弘扬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宣传教育和“孝亲敬老典型榜样”评比等活动。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实施“老吾老”计划、“时间银行”等机制支持亲属或社区邻里开展养老服务，鼓励供给充裕的养老机构提供老年人短期托养床位，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式服务”。

创新居家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养老领域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多渠道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培训范围和相关养老服务知识技能培训范围。试点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完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规范和监管规则，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全面实施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支持子女照护老年人。对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健全监护保障机制。

推动居家养老多元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行业，建立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机制。培育和支持一批跨区域的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开发智能化养老服务产品，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优势，与社区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 第二节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升级“中心+站点”服务网络。根据行政区划调整、老年人口变化，进一步完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适老化、实用化，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严格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老旧小区通过政府回购、租赁等方式加强设施保障，构建“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小区养老服务点”的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三级养老服务平台。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推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发挥综合服务和区域统筹指导功能，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站完善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辅助服务功能，鼓励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发挥社区专业养老护理的补充功能。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医疗服务机构、家政服务公司、物业服务公司等为老服务资源，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建立社区老年人基础信息档案，加强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

巡视。

提升社区养老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体系,明确市、区县、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对辖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服务指导、资源整合等保障作用。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规章制度,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职责任务、人员配备、服务规程、收费标准等内容,强化规范运营。建立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和奖补制度,探索租金补贴或免租金运营支持模式,推动设施可持续、高质量运营。

### 第三节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智慧化发展

推进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财力保障,为失能特困老年人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提供专业护理和远程监测等服务。开展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将适老化改造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因地制宜增加适老化活动场所。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建立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专业水平。完善“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全链条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连锁化运营,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养老服务。推进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功能,鼓励推行项目定制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的生活照护、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

提升养老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持续打造市级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市居家老年人信息库。发挥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优势,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加强大数据采集、分析和运用,实现养老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促进养老资源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支持社会力量整合利用互联网等资源,开发和推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家政预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等服务。

### 专栏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织密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社会化运营率达到100%;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扩大养老服务的覆盖面。到2025年,完成小区适老化改造50个,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万户;新增小区养老服务点1000个、家庭养老床位5000张。

**“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工程。**支持和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依托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延伸建设运营一批社区嵌入式小型养老服务机构,实现社区居家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全面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

**智慧养老升级工程。**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引领,培育养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成全市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区县、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化升级。到2025年,建成区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20个,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企业10个、乡镇(街道)10个、示范基地10个。



## 第五章 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 第一节 强化机构养老服务能力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各地采取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实现制度化，促进公办养老机构专业化发展。

推动社会办养老机构提质发展。引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支持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养老服务，加强交流合作。积极培育发展其他为老服务机构，促进社会工作服务组织、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养老服务。

健全养老机构发展扶持政策体系。完善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创新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扶持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建，探索推动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或综合实力较强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牵头组建养老服务集团或联盟，促进社会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调整优化养老机构结构功能

增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以满足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实施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落实法人登记备案、加强人员配备、整合优化资源、消除安全隐患要求。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自管”和“自律”制度，实现养老机构火灾隐患自行排查、自行整改，初起火灾自行处置的目标。

完善养老机构示范指导功能。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服务优势，积极拓展延伸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综合体。进一步盘活养老床位存量、优化护理型床位增量，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和康复护理水平，加强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养老机构，不断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

提升养老机构应急处置能力。养老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知识全员培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培育应急响应先期处置队伍。

### 第三节 积极发展普惠养老服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政府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机构。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用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



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规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

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支持力度。强化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国有资本和企业积极培育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对养老服务领域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承担养老服务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重点考核提供养老产品的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等。

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存在的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规划衔接等困难，推动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示范项目。

### 专栏3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到2025年，养老服务床位达到25万张、护理型床位达到15万张，新增普惠性养老机构200家、普惠养老床位1万张，培养跨区域、连锁化本土养老服务品牌企业不少于10家。

## 第六章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 第一节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建立健全区县、乡镇、村三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功能设施，提高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水平。推进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除、适老化程度大幅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增强特困老年人集中照护和社会养老服务拓展能力。有序推进村级互助养老点建设，完善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实现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有需必应”。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到2025年，每个村设置1个兼具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的互助养老点，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1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1个互助服务小组，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居住、集中助餐、助浴、送医等服务，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多元化需求。

提升农村养老兜底保障能力。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乡镇、村社等基层治理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确保兜底保障对象及留守老年人基本生活安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兜底保障对象建立信息档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因地制宜实现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服务全覆盖。

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和自然禀赋举办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落实农村用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农民土地，举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发展旅居度假型养老机构，举办家庭式老年公寓、社会失能人员照护机构。充分发挥农村劳动力和自然资源优势，引导进城务

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发展老年用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乡村生活体验、健康养生等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持续运营

推动农村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失能老年人不低于3:1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提高失能护理服务品质，在满足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前提下，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支持。继续做好乡镇敬老院法人登记和备案工作，按照供养对象不低于10:1的比例配备管理服务人员，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社会老年人。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运营。以保安全、提质量、增效能为前提，通过税费减免、绩效评价奖补等扶持政策，引入优质社会办养老机构投资改造升级、运营管理乡镇敬老院和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和指导辖区互助养老点职能，提供基础性、普惠性养老服务，并输送服务到家庭，形成中心与点衔接互通、优势互补的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支持各区县依托“金民工程”、养老大数据云平台，建立农村老年人数据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链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等服务资源，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要素，开展信息采集、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电信宽带、信息软件等智能化设备，为居家特困人员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安全防护手环等智能监测设备，开展远程智能监护和紧急救援。

## 第三节 建立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

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探索“集中照护”服务模式，重点为居家特困人员、无人照料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低保户等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幸福家园”。支持探索“集中助餐”服务模式，为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助餐或送餐服务，打造“老年幸福食堂”。不具备集中居住和供餐条件的村，可定期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喜闻乐见的老年活动，打造“老年幸福乐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专业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浴、助医、家政、康复护理等服务。

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建立农村居家特困人员及高龄、独居、留守老年人数据台账，整合资源开展多样化互助养老服务。对居家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等支持服务；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划片式”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

建立城乡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充分发挥城市养老服务的资源优势与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城市养老机构对农村养老机构开展挂钩帮扶，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和要素自由流动，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标准统一、政策共享。以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职责功能为目标，坚持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有序推进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营机制改革。鼓励优质的品牌化、连锁化

养老服务企业挖掘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拓展农村地区社会化养老服务业态。

#### 专栏4 农村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到2025年，全市建成区县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80所、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800个，设置互助养老点8000个；提档升级乡镇敬老院600所，社会化运营率不低于60%。

### 第七章 提升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能力

#### 第一节 完善医养康养结合体制机制

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合作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健康指导、急救急诊、预约就诊、定期巡诊、业务指导等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预防、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服务。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做好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医务室、护理站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实施医养结合试点合作示范，全面深度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拓展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设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开展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工作。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积极稳妥将部分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探索引导部分二级及以下医院转型发展成为收治重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富余床位开设康复、护理床位。加大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建设力度，提高综合性医院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

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加快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支持养老机构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将提供医疗服务作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确保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提供医疗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 第二节 拓展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范围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家庭延伸。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病床设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制定完善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医疗卫生服务标准，规范医疗和护理服务项目。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发展一批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老年人做好老年人健康档案、年度免费健康体检、年度健康管理方案、慢性病长处方等保障服务，对居家重病、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重点服务。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服务向社区延伸。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机构等资源，改造升级一批社区嵌入式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与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一体或毗邻建设。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和安宁疗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诊所、护理院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支持医养深度融合。完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政策。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驱动的健康养老发展格局。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 第三节 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

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推动大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养老服务，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重点疾病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老年医院和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相关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建立完善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探索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不断扩大老年健康体检覆盖范围。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作用，发挥中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 第八章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 第一节 优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优化政务服务。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建立“一门受理、一并办理”的网上并联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管理服务配套办法，在养老机构筹建审批过程中，相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加强对筹建养老机构的指导服务。

完善费用管理机制。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自主确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对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对以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采用招投标、委托运营等竞争性方式确定运营主体，服务收费标准由运营主体依据委托协议等合理确定。加强面向老年群体的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严厉打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第二节 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促进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按照事业带产业、产业促事业的原则，畅通养老服务各类

要素流动,实现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调发展、相互弥补、相互促进。支持康复辅具、食品药品用品研发与养老照护、智慧健康等服务融合发展,完善创新设计生态系统,促进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大力扶持养老服务优质企业,推动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旅游养老、田园养老、异地旅居养老等“养老+”新业态新模式,逐步形成多层次、多类型的养老服务业新发展格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旅居养老目的地,积极依托自然生态资源优势,着力发展长寿养生、休闲养老、康复疗养等特色养老产业。

促进养老服务业与“互联网+”有机融合。加快智能养老服务的深度应用,整合卫生健康、公安、人社等部门数据资源,健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互联网+养老”标准化体系,实现养老服务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发展。利用云计算、智能穿戴智慧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时间银行”、志愿者服务等个性化、定制化的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服务。

### 第三节 丰富养老产品供给

积极研发制造老年用品。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需求老年生活用品。推动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精神沟通训练、老年人能力评估等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强化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

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个性化照顾、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加快推广社区居家互动式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智慧养老领域众创、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立一批智慧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推动智慧养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加大为老科技的成果转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培育壮大骨干企业,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创新。支持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市级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医养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 专栏5 养老服务业多元发展行动

**养老产业培育工程。**以养老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完善养老服务产品体系。到2025年,力争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突破10家。

**养老产品提升工程。**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以及新型照明、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辅助起身、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助行机器人以及安防监控等。推广使用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等支撑装置、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等。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乐器、心理慰藉和情感陪护机器人等休闲陪护产品。提升成人纸尿裤、护理垫、护理湿巾、溃疡康护用品等护理产品的适老性能。发展适用于辅助搬运、移位、翻身、夜间巡检等机器人产品。发展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沟通训练、失禁训练、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助器具。

## 第九章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第一节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

培育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大力培养一线护理员，加强对机构养老护理员、失智老年人照护员、居家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护理人才职业技能和照护能力。大力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打造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调配、心理咨询、技术培训等养老专业人才队伍。大力培养管理人才，加强对养老机构院长等管理人才的养老服务理论和实操培训，全面提升养老行业管理水平。

拓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育渠道。鼓励医师、医士、护师等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转岗养老行业，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推动“校企联动”培养模式，引导支持养老服务、养老护理、医疗护理等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养老行业就业，鼓励退休医务工作者、低龄老年人参与为老服务。推动高校自主培养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高技术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的引人用才力度，为智慧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

培育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机构。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将养老服务列入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支持社会资本、企业与职业院校进行校企合作，打造产教融合型养老示范企业。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支持在有条件、有行业特色的高职院校建立养老服务专业培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实习实训点，支持中医药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

### 第二节 提高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互衔接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和考核评价规范，常态化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转岗培训，强化养老护理员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综合能力素质培养。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完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大力发展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等相关技能课程。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职业素质。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研究制定涵盖专业技能、人文素养、学历教育等多维度的综合评价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技能评比和技能大赛。建立养老服务人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推进评价认定信息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管理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制度，促进养老服务管理职业化、专业化发展。

### 第三节 促进养老服务人才职业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鼓励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养老护理员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质量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专业化发展。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作用，促进养老护理员工资合理增长。鼓励各区县建立入职补贴、工龄补贴、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养老人才补贴制度，引导贫困家庭子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取得职业技能等级并按规定获得补贴。支持将养老护理员作为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工作。确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带薪休假等得到依法保障，促进养老服务领域劳动保护和职业保护。优化工作环境，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提供免费体检、心理疏导、精神慰藉、技术帮助等辅助措施。大力发展养老服务协会等社会组织，强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维权和监督。

营造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褒扬活动，培育宣传养老服务行业典型，对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定期组织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护理人员评比等活动，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不断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岗位吸引力。

### 专栏6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技能提升行动

**养老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社会工作等养老专业人才。到2025年底，培养培训养老护理员超过10万人次，力争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或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

**养老管理人才队伍引育工程。**面向国内外培养引进养老服务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级以上职称人员。到2025年，每年培养引进500名养老护理主管，每年培养引进100名养老管理院长。

## 第十章 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注重老年人群体人文关怀

加强老年人多样化照护。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工岗位设置，做好老年人入院适应、情绪疏导、矛盾调解、危机干预、临终关怀、文化娱乐等服务，提高机构人文关怀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

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教育活动。积极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借助数字化远程教育等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教育服务。支持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培育老年品牌文艺团队，支持老年文化作品创作。引导老年人科学健身，支持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生理特征、心理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体操、康复游戏等的研发、展示、体验、推广，普及老年人安全健身知识。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积极开展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维权活动，加快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创新老年人专项维权便民举措，开辟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加强对身患疾病、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的特殊照顾，推广预约上门服务，强化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热线的法律咨询功能，提供在

线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第二节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

增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供给。定期开展社区居家老年人探访活动,重点关注特殊困难老年人等。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有资质的机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代办业务,鼓励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防灾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温馨的社区居家环境。为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方便安全出行。

完善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经济困难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探访与帮扶制度,完善定期巡访措施,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及时化解农村老年人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强化留守老年人精神关爱,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支持社会力量设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基金,通过向社会公开募捐等方式筹集善款对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关爱帮扶。

## 第三节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开展“银龄行动”。积极倡导健康老龄化思想观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大力推进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引导老年人特别是离退休老专家学者和基层老年干部群众,保持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或参与志愿服务,推动老有所为。

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体系。根据区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口结构,建立老年人社会参与长效机制,开展老年人再就业工作。积极搭建平台,加快设立老年人力资源信息库,及时收集相关资源信息,免费为老年人才登记入库。组建老年人才市场,定期为老年人才交流提供场所,提供就业供求信息。强化老年人再就业的宣传和引导,通过与各类媒体合作,扩大老年人再就业影响力,形成老有所为与全民创业相结合的良好氛围。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区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体系。

# 第十一章 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 第一节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研究,制定



出台一批符合重庆市情、体现高质量发展、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积极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培育扶持一批标准化、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建立健全与评定结果挂钩的收费价格制度和扶持政策。

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水平。推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分区分级设置城乡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机构社区辅具标准化配置，制定养老机构社区辅具配置标准，发展与失能老年人生活相适应的康复辅助器具。推行养老服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明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配置要求，探索标准化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南，全面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制定《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因地制宜细化完善公开事项和工作要求，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主动公开服务质量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机构阳光服务、老年人自由选择、市场公平竞争。

## 第二节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机构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设施建设用地、运营秩序、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等方面监管。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市场发展形势相适应，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建设养老服务机构押金、保证金等预付款监管信息系统，确保资金安全。

建立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力度，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规范监管、公正执法。不断创新养老服务领域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贯穿全周期、覆盖全流程。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加强养老服务业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加强会员信用管理，提高养老服务行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 第三节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应急保障体系

健全养老服务应急工作预案和防控体系。探索制定《养老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职责范围、养老机构主体责任、预案启动程序、应急处置流程等。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公共卫生工作小组，确保职责明晰、责任到岗。强化演练培训，对养老机构内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专门的演练和培训，确保相关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任务、处置程序和措施。

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建设和援助体系。探索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养老服务

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支援队伍，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应急培训，加强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市级层面统一组织养老服务救援工作，并做好支援全国养老服务救援工作应急预案。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应急物资储备和供应体系。完善物资储备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多层次供给体系。结合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和养老机构的现状，制定科学的储备方案，坚持联合共建、平战结合，统筹考虑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应急需要，合理测算物资储备数量和库存，合理调配使用。完善应急捐助支持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

## 第十二章 强化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 第一节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注重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根据全市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强化用地保障，落实分年度供应要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养老设施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强化政策支持，以多种有偿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探索研究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充分保障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划拨用地需求。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申请划拨供地。

积极利用存量用房。在符合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优化存量土地用途的变更程序。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将具备条件的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盘活闲置医院、学校、商业设施等资源，改造提升后用于养老服务。完善建设工程施工和消防验收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房开展养老服务。

### 第二节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相关资金渠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做好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安排，确保养老服务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低于60%。鼓励各区县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预留运营补贴，确保机构发展可持续。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经费多渠道筹集机制。

精准惠及保障对象。研究制定可操作的运营补贴等激励机制，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促进财政资金精准惠及养老服务保障对象。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的资助扶持力度。支持接收外地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同等享受各项运营补贴。

落实现有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等。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降低养老服务企业在融资、用地、物流、物业等方面的运营成本。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 第三节 加强多元金融服务支持

健全养老服务融资体系。建立完善养老金融组织、产品、服务和政策体系，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加快推进养老领域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养老领域金融业务、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护理人员职业责任险、养老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产品。

拓宽养老服务融资渠道。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鼓励探索以营利性养老机构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为抵押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创新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建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购置、建设和改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保险资金加大养老产业投资力度，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鼓励设立养老领域慈善信托，开展养老服务慈善项目。

### 第四节 完善养老服务法治保障

落实依法行政要求，发挥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出台《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建立健全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法律为统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法律体系，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养老机构的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机构设置、服务运营及监督管理行为，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 第十三章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 第一节 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鼓励成渝地区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规范引导产业资本和品牌机构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合作制定区域内产业资本和品牌的市场指南，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质量评价。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基金，对跨区域的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企业进行扶持。

推进养老服务政策共享。统筹发展成渝地区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和老年人福利制度。区域内养老机构、企业或社会组织同等享受建设运营补贴、土地保障、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探索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养老保障制度同城化，实现区域内老年人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互认和衔接。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

推动成渝地区人才交流互动。建立完善成渝地区养老护理员评定制度，遴选专业机构予以评定互认，并按要求享受岗位津贴和人员补贴，实现成渝地区养老服务人才合理流动共用。积极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指导活动，加强成渝地区职业指导专家沟通和交流。



## 第二节 建立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协作机制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成渝地区养老服务统筹谋划，将养老产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逐步健全推动成渝地区协同的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定期开展学习交流，共同优化成渝地区养老服务营商环境，组织业务培训和研讨会议，组建专业养老人才培养联盟，联合开展养老服务发展研究，合作举办养老服务展会，共同打造养老服务发展论坛品牌。

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机制。统筹成渝地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结合。共同推动解决医师多点执业、医保结算等方面存在的难题。贯彻落实养老保险跨区域转移政策，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加快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鼓励成渝地区通过共建医养结合机构或签约服务，强化医养结合服务合作共享。

建立改革试点合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示范试点合作，共同发展普惠养老试点机构，为成渝地区老年人提供价格实惠、品质保障的养老服务。共同探索完善“时间银行”等制度，构建成渝地区一体互认互助养老服务体系。协作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协同推动建设西部养老服务高地

推进成渝地区特色康养产业基地建设。依托成渝地区生态、医疗、自然资源优势，建立完善扶持政策体系，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在区域内布局发展特色康养机构，共同打造一批医养康养结合示范基地。

助力成渝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开展人口发展监测分析，深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成渝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探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效措施。

推动养老服务评估体系建设。推进成渝地区养老护理员等级评定和职称序列制度改革，建立完善与薪酬待遇挂钩的制度设计，规范老年人入院、能力和护理等级等评估行为，综合评定养老护理员的护理能力，打造全国一流的评估鉴定权威机构，培育稳定、专业、积极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形成适应成渝地区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框架、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标准、长期护理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失能、失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国家层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积累经验。

推进养老职业教育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办学、校企联动”的技术和人力优势，打造集教学、科研、评估、实训一体化的职业教育体系。深入研究养老服务政策举措，开展人才交流培训，研发智能化用品产品及养老服务平台，为促进成渝地区养老服务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十四五”时期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构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 第二节 健全工作机制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政府督查激励范围。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筹推进、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如期完成规划设置的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衔接，各区县要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衔接，加强区县养老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同。

### 第三节 加强舆论宣传

将发展养老服务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任务，弘扬尊重和关爱老年人的社会风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积极宣传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养老服务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凝聚共识合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养老工作的良好氛围。

### 第四节 落实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重点对规划指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重点任务、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将重点工作目标纳入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区县年度考核内容。强化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落实相关属地责任。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鼓励各区县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渝府发〔2022〕1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2022年2月8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等92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2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 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92件）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01〕114号）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02〕79号）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都市工业园（楼宇）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05〕20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交通领域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05〕61号）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决定（渝府发〔2006〕144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措施的意见（渝府发〔2007〕119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做好有关税收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8〕47号）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127号）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通知（渝府发〔2010〕64号）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20号）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83号）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2〕106号）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3〕28号）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13〕47号）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的通告（渝府发〔2013〕56号）
1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渝府发〔2014〕25号）
1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5〕50号）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网络交易市场诚信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5〕62号）
1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

2015〕69号)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及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渝府发〔2016〕2号)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5号)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互联网经济高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7号)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9号)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0号)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56号)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渝府发〔2017〕42号)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44号)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

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37号)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8〕48号)

3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渝府发〔2019〕14号)

3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9〕33号)

3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统筹费收缴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20〕24号)

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2号)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2〕118号)

3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04〕71号)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机关代征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通知(渝办发〔2006〕175号)

3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地质环境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6〕192号)

3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市级配套政策的通知(渝办发〔2008〕136号)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微型企业创业扶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192号）
4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02号）
4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重大经济活动专利特别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0〕239号）
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任务分工通知的通知（渝办发〔2011〕30号）
4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进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1〕205号）
4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11〕298号）
4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12〕177号）
4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办发〔2012〕299号）
4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3〕6号）
5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3〕78号）
5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限制黄标车行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76号）
5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5号）
5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83号）
5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74号）
5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园区及工业项目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95号）
5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5号）
5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8号）
5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72号）
5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7号）
6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62号）
6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8号）
6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6〕111号）



6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家制度建设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18号）
6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37号）
6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79号）
6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80号）
6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88号）
6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钢结构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2号）
6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16—2019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5号）
7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9号）
7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22号）
7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27号）
7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47号）
7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软件服务业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63号）
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278号）
7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天然水域禁渔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4号）
7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9号）
7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30号）
7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实施电子商务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33号）
8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53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菜篮子”区县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渝府办

发〔2017〕163号)

8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32号)

8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38号)

8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号)

8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54号)

86.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智能终端生产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69号)

8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项目储备和建设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3号)

8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34号)

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2019〕12号)

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会展业创新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36号)

9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42号)

9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激励措施(2020年度)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06号)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http://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